

中新经纬8月26日电 香港金管局26日宣布，已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完成对Commerzbank AG(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对其处以600万港元罚款。

香港金管局表示，调查发现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违反事实包括：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违反四项《打击洗钱条例》指明的条文，包括在与17名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没有执行《打击洗钱条例》所指定的任何一项或全部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执行相关措施的延迟由两至46个月不等；未能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所采纳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未能符合《打击洗钱条例》及香港金管局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内相关要求的标准等。

香港金管局助理总裁朱立翘表示，在开户时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第一道防线和基本要求，以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稳健。银行应参考香港金管局的相关指引及通告，持续检视及提升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控系统的表现，并确保其政策及程序的设计和实施保持有效。

资料显示，德国商业银行

成立于

1870年，是

德国三大银行之一，总部

设在法兰克福，为德国股票指数DAX

的成分公司之一

，服务包括个人客户、国际私人

银行、集团公司、国际银行关系、银行投资方面的业务。(中新经纬APP)